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原告黃招斌與被告萬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
100 年度勞訴字第79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1 年10
月3 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業於101 年11月8 日確定。

中 華 民 國

月 8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

